## 东北林业大学澳晨

## 国际教育交流基金管理办法

###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国际化教育目标，全面提升学生国际化培养质量和水平，由[北京澳晨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C%97%E4%BA%AC%E6%BE%B3%E6%99%A8%E5%9B%BD%E9%99%85%E6%95%99%E8%82%B2%E6%8A%95%E8%B5%84%E6%9C%89%E9%99%90%E5%85%AC%E5%8F%B8/20529498)（简称“澳晨”）提供资金支持，设立国际教育交流基金项目，鼓励和支持学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国际教育与交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学校与澳晨设立国际教育交流基金项目，用于资助优秀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和优秀教师出国（境）外培训。
2. 资助范围包括澳晨、学校与国（境）外大学（西澳大学、奥克兰大学、阿斯顿大学等）或研究机构签署或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合作办学项目、联合培养项目（2+2双本科项目，3+2本硕联合培养项目等），本校攻读研究生参与的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项目，优秀教师出国（境）外培训项目。
3. 资助对象为学校合作办学机构、合作办学项目、联合培养项目的全日制本科生，有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意向的研究生，以及学校选拔派出国（境）外培训的教师。
4. 资助标准

一类标准：50,000元人民币/人，主要资助硕士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一流院校（专业）学习1年，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成绩优异且获得海外学位的学生。

二类标准：10,000元人民币/人，主要资助本科生（不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）赴国（境）外一流院校（专业）进行1学期及以上的交流，且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成绩优良的学生。

三类标准：6,000元人民币/人，主要资助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教师培养。

1. 每年资助的学生人数根据当年的经费规模和赴国（境）外学习的学生人数确定，原则上一类标准资助1-2人；二类标准资助若干名；三类标准资助若干名。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际教育交流基金资助。
2. 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、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的学生接收院校提供除免除学费之外任何形式的奖学金、助学金等资助或已享受国家、学校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海外项目资助的项目不予资助。
3.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在申请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、联合培养项目同时提交资助申请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需提交所在学院和学生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4. 由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澳晨、合作办学机构、教务处、国际合作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监察处等部门组成评审组，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人员及资助标准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5. 获得资助的学生派出前与学校签署资助协议，学生结束交换学习返校后，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学习总结报告、成绩单及往返机票材料。相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学校将按照标准一次性发放资助经费。
6. 获得资助的学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将取消资助：
7. 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；
8. 未按时参加项目或擅自中止项目；
9. 未按要求获得所需学分或未达到接收学校毕业要求；
10. 违反接收学校校规校纪或合作办学协议。
1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零一八年四月制定）